

##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空氣品質	*		<p>施工階段由於天候因素（風吹揚塵）或車輛行經未鋪面道路，以致工區內有粒狀物之排放，也使粒狀物成為本計畫施工期間最主要之空氣污染物。</p> <p>本計畫區施工期間敏感點-南港高中與南港測站之模擬合成濃度顯示，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對附近區域空氣品質影響輕微。</p>	<p>本工區開發時將採用灑水及防塵圍籬等防制措施，致本計畫施工期間所排放之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對附近地區影響輕微。</p> <p>建物外部噴漿塗刷及內部粉刷、裝修作業均將於大樓周圍加設完全密閉之尼龍布，防止塵埃四處飛散。</p> <p>執行施工期間監測基地周界空氣品質，以供未來環保改進措施之參考。</p>	
			*	<p>未來本計畫開發後，將因通勤或運輸車輛衍生周邊道路交通流量指派改變，而使局部路段之空氣品質有所不同。</p> <p>本計畫開發所增加之交通量對氣狀物之空氣品質的影響輕微。</p>	<p>注意地下室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鼓勵大樓住戶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採共乘方式上下班。</p> <p>一般事業廢棄物集中處理並於當日清運處理，必要時加裝通氣除臭設備。妥善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減少無謂的繞行距離，減少廢氣排放。</p>	
	噪音與振動		*	<p>施工期間營建工程機具產生之噪音影響對於基地鄰近敏感點—西南側民宅，符合第三類管制區標準65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營建工程衍生之交通噪音敏感點選定距離基地西北側200公尺之南港高中，其交通噪音合成量略高於第三類管制區內緊臨八公尺以上道路音量標準76dB(A)，屬輕微影響。</p> <p>施工期間拆除工程與營建工程之機具振動略高於人體對振動之有感位準55 dB，但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第二種區域70 dB規範內；營建工程之交通運輸振動合成值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第二種區域70 dB的要求，故預期對運輸沿線輕微影響。</p>	<p>施工機具應採用低噪音、低振動之機型。施工與運輸車輛行駛於鄰近道路時，其速度應限制在每小時40公里以下，空車之噪音產生量較載重車為大，更應嚴格執行速度限制並禁止亂鳴喇叭。</p> <p>工區鄰近道路應隨時保持鋪面之完整與清潔，以免車輛壓過坑洞而造成額外之噪音與振動。妥善安排振動源之相關配置，避免因過度集中而造成共振作用。</p> <p>執行噪音振動監測計畫，依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要求承包廠商依合約規定，妥善控制施工噪音與振動，減低工地附近環境品質影響程度。</p> <p>與鄰近開發基地協調錯開開挖與大型車輛出入時間，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p>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行為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	<p>預測分析營運期間之敏感點—南港高中之交通噪音高於第三類管制區內緊臨八公尺道路音量標準76dB(A)，屬中度影響之等級。</p> <p>營運期間本案交通振動量略高於人體振動有感位準55 dB以及日本振動規制基準第二種區域70 dB，本案緊鄰忠孝東路七段之交通要道，主要為行車振動影響，對附近地區影響輕微。</p>	<p>營運階段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過大音量而影響安寧。</p> <p>進出大樓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p>	
物化環境	水文、水質	*		<p>基地開挖後將使地表裸露，遇雨增加地表逕流及表土沖蝕。</p> <p>施工期間各項工程用水及施工人員用水均使用自來水而不抽用地下水。</p>	<p>施工階段於基地四周設置截水溝，基礎施工產生之泥水或地表逕流循環截水溝進入沉砂池，使其去除砂土及懸浮固體後放流；施工人員衍生之生活污水則採用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放流，不對附近造成影響。</p>	
			*	<p>營運階段均採用自來水為民生用水，生活廢水將納入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不會影響水文特性。</p>	<p>開放空間區域將植以草皮及景觀植栽，減少地表不透水面積。</p> <p>營運階段各項用水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不得抽用地下水以維護地下水層。</p> <p>納入昆陽街污水次幹管。</p>	
	地形、地貌	*		<p>施工階段將因基礎工程需要而進行打樁、開挖及連續壁構築，將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p> <p>施工期間施工機具作業、運輸車輛進出工區、工務所與臨時房舍的設置均會造成地景的凌亂與不協調。</p>	<p>配合開挖穩定之需要，設置擋土措施以求安全穩定。</p> <p>沿範圍線設置施工圍籬，以免影響鄰近地區。</p>	
		*	<p>營運期間建物均已完成，不再進行建築工程。</p>	<p>營運期間因各項工程皆已完成，對於基地之地形地貌已不再行改變，故對基地內或鄰近地區而言無此方面顧慮。</p>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行為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地質、地震與斷層	*		本工程結構地下室開挖深度約18.9 m，對於周圍鄰近道路及鄰房應注意其開挖底面之穩定性及擋土設施安全性。  基礎採浮式筏基礎為承載基礎時，結構物之容許承載力及沉陷量符合安全要求。	本工程地下室開挖採用擋土壁工法，做好各種緊急應變措施。	
	土壤	*		本建物開挖面上地層主要為砂性土壤與粘土層。	採抗拉拔樁，以抵抗水浮力，確保結構安全。	
	廢棄物	*		施工期間因本工程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量約100公斤/日。  施工期間因開挖而產生的廢土量約有七萬立方公尺（67,043.8立方公尺）。	廢棄物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除。  除少部份移做景觀工程用土外，大多均需尋找合格棄土場傾棄。	
			*	營運期間廢棄物量為5,050 kg/日，若未予以妥善處理可能產生臭味，定孳生蚊蠅，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	一般垃圾將確實分類收集，於定點分別設置資源回收設備及非資源收集設備。紙張、金屬類、塑膠類依規定集中收集，納入資源回收體系。  大樓垃圾收集系統及貯存空間將定期清洗與消毒，避免滋生蚊蠅等病媒蟲。	
	風場		*	鄰近行人高度風環境評估後，對行人舒適度無影響。	—	
	日照		*	場址鄰近建物的日照時間仍可在四小時以上，發生日照不足1小時的範圍均在場址之內，對臨近建築物應無影響。	—	
生態環境	植物	*	基地內與鄰近地區僅有常見行道樹，並無特殊植物。  基地周圍之植物，可能因施工揚塵而使其光合作用及生長受到影響。	定期灑水抑制揚塵飛散。配合植栽及景觀綠化工程，針對當地原有植物適合植栽進行綠化。  嚴禁廢土任意傾置，以免影響工區外植被生長及動物活動。		
			*	規劃良好的庭園維護及管理，應能提供較現況良好之植物相。	配合規劃良好的庭園維護及管理，應能提供較現況良好之植物相，但因為人工植栽之數目及種類有限，故其影響範圍僅在基地內，屬正面輕微之影響。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行為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動物	動物	*		計畫場址與鄰近地區為高度人為開發場所，故無珍貴稀有動物，調查時僅發現貓、狗與蚊蠅等一般常見動物。	嚴禁棄土任意倒置，避免影響當地動物活動。	
			*	基地景觀綠美化而設置的開放空間，人工植栽數目增加並配合妥善的管理及維護，使其棲息環境較施工前佳，可能吸引更多的鳥類或昆蟲，故其影響應屬輕微的正面。	人工植栽數目增加並配合妥善的管理及維護，使其棲息環境較施工前佳，可能吸引更多的鳥類或昆蟲，故其影響應屬輕微的正面。	
景觀遊憩	景觀	*		基地在施工階段因工程所需而有施工機具進駐、臨時工務所搭設之器材、物料堆置，使得地景略顯零亂。	工區內採行營建管理，妥善排列機具、物料與進度控管，使工區內外整潔有序，因此施工對於景觀之影響極輕微且將隨工程結束而恢復。  建物四周選用視覺穿透性較低的安全網。	
			*	建築物的造型、開放空間及綠化植栽，創造多樣化、多層次都市景觀，具有正面的影響與效益。	整體環境與建築外表的清潔，隨時予以維護。  植栽亦有專人照料，以維持環境的景觀品質。  商務、辦公人員、購物旅客與住家的停車空間予以妥善規劃，避免造成雜亂的街道景觀。	
	遊憩	*		建材運輸車輛與施工機具行經之路線，可能與當地遊客前往某據點之動線部份相同，可能予遊客不悅之感，故應不致對基地附近遊憩據點產生影響。	預先規劃工程機具或載運大卡車等進出工地的時間，避開遊憩活動尖峰日期或時段，在大量施工車輛進出工地時事先派人在鄰近重要路口指揮交通。  施工車輛進出工地設置清洗車輪，並執行載運建材覆蓋之檢查，	
		*	本案配置商業使用之商場與店鋪，期能符合鄰近周邊相關特性，並且提供舒適環境與遼闊視野，其中五樓設置空中花園延續中庭綠意，與周邊公園、鄰地留設綠地相互呼應，使都市開放空間得以擴大延續。	完工營運後仍可於鄰近重要路口設置指標路牌，標示前往鄰近遊憩據點之方向，對於遊憩活動之體驗將有正面的影響。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行為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社會經濟	土地利用	*		<p>土地現況無遭他人占用，因此在施工階段進行拆除地上物作業，即辦理施工。</p> <p>基地在施工完成後即將蛻變為新穎大樓與商業空間，將促使土地資源做更好的使用，並提升該地區之容貌。</p>	無不良影響。	
			*	<p>建設完成後可提供高品質住宅空間、商業使用與開放空間等多種用途。</p> <p>有效利用珍貴的都市土地資源，成為臺北市重要區域。</p>	規劃完善空間與景觀環境。	
社會環境	社會環境	*		<p>施工階段並不會造成人口及組成的變化。</p> <p>不需因本基地的開發而特別增設公用設備。</p>	<p>對於施工人員的生活必須加以適當管理，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負面影響。</p> <p>開發施工對人力之需求，以當地居民為首要對象。</p>	
			*	<p>由於本計畫分為住宅區與商業區，營運後約有人員5,646人進出。</p> <p>本計畫本身提供高品質之商業與住宅區，未來引進之進駐人口多為具有高生活水準之居民，對周邊社經環境具正面影響。</p>	注意非法商業活動。	
社會經濟	經濟環境	*		<p>營建人員因日常生活所需而在基地附近消費，可增加當地之商業收入及地方政府的營業稅收，故對場址鄰近區域之經濟結構具有極輕微的正面影響。</p>	注意非法商業活動。	
			*	<p>本計畫規劃高階住宅與商業區將對臺北地區引發群聚效應，進一步形成完整商圈與生活圈，將使南港區之都市機能與競爭力更形完備，成為臺北市重要區域。</p> <p>對於鄰近居民在經濟層面生活水準有一定的提升，對於生活水準之提升屬正面影響。</p>	注意非法商業活動。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行為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	*		<p>本基地施工車輛以離峰時段進出，施工車輛較多之境況為開挖工程施工期間，估計每小時雙向約達12車次，換言之於交通離峰時段，每小時衍生之交通量約為24PCU。各項作業均於基地內進行，車輛進出採一離一進之控管方式不佔用現有道路，故不影響道路原有服務水準。</p> <p>施工期間拆除工程營建廢棄物運送及營建工程土方運送對周邊向陽路影響之道路服務水準為B級，與現況交通量相同，顯示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對周邊道路影響不大。</p>	<p>基地四周設置甲種鋼板圍籬，並在基地四周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以確保行人及通過車輛之安全。</p> <p>施工單位所有建材及機具，不可堆置在車道或人行道上，應於施工圍籬內將地面之樓板事先規劃成堆料區域、施工車輛行走區，以儘量避免施工車輛佔用車道施工，妨礙機慢車及行人之通行。</p> <p>時常派員檢視鄰近路面破損情形，以維持道路品質；並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p>	
			*	<p>營運期間平常日上午尖峰小時往南/往北之衍生交通量分別為3,064PCU與2,294PCU，下午尖峰小時往南/往北之衍生交通量則為3,465PCU與1,495PCU。</p> <p>路段與路口交通受本計畫衍生旅次影響輕微。</p> <p>本基地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選擇種類多，有助於降低對於車輛之使用頻率，也直接地有助於道路交通之改善。</p>	<p>全區行人系統定期維護與更新。特定區整體大眾運輸系統資訊建置。</p> <p>本案周邊現已規劃設置完善之行人空間，未來本案營運後亦將配合相關單位維護各有關行人設施，且因本案與公車站及客運站皆相當近，藉此提升行人利用周邊大眾運輸工具轉乘之意願。</p>	